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212　　公司简称:白银有色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2018年第二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分配比例为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32.05%。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为:以总股本6,972,965,8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涉及红利分配缴纳税金的,由各股东自行承担,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白银有色	60121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茏		谢春生		
办公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		
电话	0943-8810832,0943-8812047		0943-8810832,0943-8812047		
电子信箱	bygs@bynmc.com		bygs@bynm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铜、铅、锌、金、银等多种有色及稀贵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及贸易,业务覆盖有色金属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涉及国内、南非、秘鲁、哈萨克斯坦、刚果(金)、菲律宾等多个地区,是具有深厚行业积淀并初步形成国际市局的行业领先的大型有色金属企业。

(二)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铜、锌、铅、金、银,并综合回收铜、锌、铅、金、银、镍、砷、硒、铂、钯、铟、铼、铋等多种有色及稀贵金属和硫酸。公司在铜冶炼方面采用“新型白银铜熔池熔炼炉”冶炼工艺;在铅锌领域,本公司采用低污染黄钾铁矾湿法锌锌工艺、ISP炼锌工艺、工艺技术先进、互补优势明显。生产管理上依靠GB/T 19001-2015质量管理、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GB/T 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三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并通过导入GB/Z 19579-2012卓越绩效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受到严格的控制,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已达到先进水平。公司坚持创新式规模经济的发展道路,持续大力开展工艺技术创新,核心工艺技术自主创新取得新突破,生产工艺技术上档升级稳步推进,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提高,循环经济新业态逐步形成,绿色可持续发展取得新进展,产业升级改造、资源整合开发和国际化经营扎实推进,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不断提高。

2.采购模式:本公司原材料主要来源于自有矿山提供及外部采购,其中外部采购可依据采购来源地的不同分为国内采购和国外进口。国内采购根据地域优势,优先采购矿山企业,其次是供货稳定、供货量大的贸易商,采取了长单与现货采购结合、到货付款、到厂交货、到厂检验等模式。国外进口主要以陆运精矿进口采购为主,以海运精矿采购为辅。本公司在原料采购过程中充分发挥生产工艺优势,采购价格优势明显的高附加值含杂原料,做到现货与期货结合,做好原料的定价与期货保值。

3.销售模式:本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白银本地销售,主要以西北地区为主;二是通过建立异地销售网络,形成无锡、青岛、天津、上海等销售片区,覆盖了中国经济发展较快的地区及省市。销售网络既直接面向市场,了解当地市场需求、及时掌握客户信息、做好售后服务。本公司随时根据市场走势确定销售价格,高效应对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营销策略。

(三)行业情况说明

2017年有色金属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产业运行趋稳趋好的积极因素明显增多,呈现生产平稳、贸易稳定、市场改善、效益上升等主要特点。据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发布的资料显示,全年十种有色金属产量5378万吨,同比增长3.0%,增幅平稳。规模以上有色金属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增长0.7%。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46,982,927,761.67	44,421,319,324.83	5.77	45,098,997,255.27
营业收入	56,634,276,870.86	55,949,603,150.41	1.22	54,904,085,88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330,108.65	251,524,387.88	-4.85	110,693,01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283,238.52	217,384,183.36	-65.83	22,604,06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66,330,880.40	11,122,092,171.22	-6.80	11,220,050,27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743,703.82	410,983,551.26	-400.68	1,358,419,29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	0.040	-12.50	0.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	0.040	-12.50	0.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2.22	减少0.09个百分点	0.95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592,472,091.93	21,286,508,781.30	22,014,977,075.66	7,740,318,92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19,934.56	111,347,326.50	94,418,338.11	10,044,50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16,968.81	59,566,940.17	54,860,922.64	-50,761,59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24,414.16	611,975,473.31	-516,743,158.93	-1,111,151,604.0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3,0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上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7,97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上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0	2,250,000,000	32.27	2,250,000,000	质押	1,274,1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2,111,577,513	30.28	2,111,577,513	无	0	国家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00,000,000	11.47	80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	391,342,544	5.61	391,342,544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374,895,303	5.38	374,895,303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0	195,671,272	2.81	195,671,272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0	60,121,438	0.86	60,121,438	无	0	国家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43,789,193	0.63	43,789,193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20,837,908	0.30	20,837,908	无	0	国有法人
甘肃省经济合作总公司	0	19,074,984	0.27	19,074,984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本公司突出抓好提质增效、改革创新、强本固基、规范运营,推进“六个并重”发展,全年生产精矿含铜24840吨、含铅20446吨、含锌101595吨;生产阴极铜13.52万吨、电铅2.3万吨、锌产品26.03万吨、黄金8180千克(含第一黄金产量4309千克)、白银160吨、硫酸95.78万吨,生产经营平稳运行。

根据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的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6,634,276,870.86元;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654,366,537.90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78,445,111.49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39,330,108.65元。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2017年12月(财会[2017]30号)文件《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利润表增加“资产处置收益”及“其他收益”报表项目,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核算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处置损益。其他收益项目核算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发布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064号),详见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二)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26家,其中,全资子公司21家,控股子公司5家,具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CX元素投资有限公司及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8—临027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上午在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东厅”场E2-1701的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锦林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3,933.01万元。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按照每10股0.11元并以6,972,965,867股为基础来进行2017年红利分配,共计分配利润76,702,624.54元,涉及红利分配缴纳税金的,由各股东自行承担,分配比例为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32.0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银行理财计划的提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31号)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对外提供担保的提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29号)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1)关联董事廖明、张锦林、刘鑫、罗宁、夏桂兰、吴万华对公司与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2018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联董事刘鑫、罗宁、夏桂兰对公司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2018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除上述关联交易需要回避外,提案中的其他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35号)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33号)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与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30号)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薪酬考核及其他长期绩效奖励方案的提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薪酬考核及其他长期绩效奖励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工资总额预算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责任保险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生产经营综合预算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重点项目进展和2018年项目投资计划的提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34号)。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高档锂电池用电解铜箔项目的提案》;

公司拟参与设立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建设高档锂电池用电解铜箔项目。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200万元,持股51%;公司出资6800万元,持股34%;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持股10%;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股5%。电解铜箔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20000吨动力锂电池用铜箔的生产能力,项目可行,经济效益良好。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境外子公司管理架构向下属子公司白银国际增资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32号)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8,审议通过《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提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临036号)。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8—临028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上午在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1701的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朱银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监事会主席孙洪元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朱银鸿先生出席,监事郑志旺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王建明先生出席,监事秦永忠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李建一先生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3,933.01万元。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按照每10股0.11元并以6,972,965,867股为基础来进行2017年红利分配,共计分配利润76,702,624.54元,涉及红利分配缴纳税金的,由各股东自行承担,分配比例为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32.0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8年度银行理财计划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对外提供担保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与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责任保险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2018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8—临030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收购红鹭矿业公司93.02%股权

●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3,447,467.56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 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7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8,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8元/股,断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2,4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3,200,122.3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9,239,877.6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2月9日全部到位,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7)第210009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1	收购红鹭矿业公司93.02%股权	117,300.00	100,000.00	甘国资发规划【2011】344号	–
2	小铁山矿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	43,114.13	12,924.00	甘发改产业【2011】2023号	甘环评发【2011】103号
合计		160,414.13	112,924.00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大什字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本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	8113301013300056177	收购红鹭矿业公司93.02%股权项目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大什字支行	27406101040008811	小铁山矿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余额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	8113301013300056177	23,447,467.5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大什字支行	27406101040008811	108,060,442.61

三、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在实施“收购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93.02%股权项目”(以下简称“收购红鹭矿业公司93.02%股权项目”)过程中,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为提现理财产品的提案》,同意公司使用拟募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办理了金额10亿元、期限180天的结构性存款,利率3.9%。该理财于2017年11月27日到期,产生了19,232,876.71元收益,并同时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10亿元,于2017年12月13日到期,产生利息78万元。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按照《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交割确认书》的约定,向红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支付募集资金10亿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中信银行兰州金昌路支行8113301013300056177银行账户余额为23,447,467.56元,该余额全部为产生的利息及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收购红鹭矿业公司93.02%股权项目”已经实施完成,为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23,447,467.5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注销该项目专户。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收购红鹭矿业公司93.02%股权项目”已经实施完成,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意见,本项目的实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白银有色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8—临031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银行理财计划的提案》。公司拟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自有流动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或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关授权之日止。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1)安全性高,为低风险产品,已标明为保本型或投资策略、资金投向、产品设计为低风险业务;(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合作主体

合作主体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的金融机构。

(三)投资期限

上述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或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关授权之日止。

(四)购买额度

以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内部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购买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实施方式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后,根据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况,在上述理财额度内,授权董事长、